### CB(1)1803/11-12(0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810 3066

電 話 TEL::

2529 1663

圖文傳真 FAX.: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跟進事項開列的事宜,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載於<u>附件</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大) (大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應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第 1 項一"認可財務機構"一詞的定義與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下的定義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廢除在《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下"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第 2 條有關該詞的定義,適用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u>第 2 項一在第 4 及 5 分部加入註腳,以提醒參閱法例的人士參考建議的附表 5 所規定的過渡安排</u>

2. 因應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建議新增訂的 34ZC、34ZE、34ZF 和 34ZI 條加入編輯備註,以提醒參閱法例的人士分別注意新增訂的附表 5B 的第 8(4)、8(5)、9(3)及 9(4)條中有關過渡安排的條文。此外,由於過渡條文主要適用於受強制性公積金計管理局("積金局")規管的人士,該局亦會以行政方式提醒他們有關適用條文。

#### 第 3 項一在實施新規管制度初期豁免收費是否合適

- 3. 在現時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行政安排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並無獲賦權,亦因此沒有向受規管者收取任何有關費用。在我們擬備條例草案的諮詢過程中,不同的業界參與者,提出了就在法定制度下的收費及落實新制度的其他成本的關注。法定制度是建基於現有行政安排,部份原因便是要減低過渡的影響和成本,但對業界而言,過渡至新制度仍將涉及一些其他初始和過渡的成本。有見及此,同時亦爲了容許時間以評估處理申請時涉及的實際成本,積金局認爲在初期不收取申請費或年費是合適的。這訊息在 2011 年中已向公眾闡明,包括透過政府和積金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發出的諮詢總結文件。
- 4. 另一方面,積金局理解議員的關注,現時豁免收費不應被視作永 久豁免的安排。事實上,當與業界討論此問題時,積金局已清楚向業 界表示會在實施初期後,收取費用。考慮到議員的意見,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局長")將在其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重申, 豁免這些收費只是一項短期紓緩措施,積金局會在法定制度落實初期

後按收回成本原則,檢討及建議強積金中介人制度運作的合適收費水平。

### <u>第 4 項一就第 27(2)條和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u> ("《費用規例》")(第 485C章)附表 1 所訂費用項目,以"\$0"取 代"無"的建議

- 5. 條例草案第 27(2)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附表 1,增訂五個費用款額爲 "無"的項目;條例草案第 28 條修訂《費用規例》附表 2,增訂一個費用款額爲 "無"的項目。在這情況下使用 "無"字,與現時《費用規例》附表 1 第 5 及 6 項,以及現時《費用規例》附表 3 第 3 及 4(a)項的草擬方式相符,因它們亦以 "無"表述收費水平。另條例草案詳題亦不足以涵蓋對上述現時項目作修訂,因爲該等項目是處理有關強積金計劃和受託人的收費。基於上述考慮,爲求一致,第 27(2)及 28 條都應使用 "無"字(而非 "\$0")。
- 6. 正如上文第四段所述,局長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清楚說明,豁免這些收費只是積金局在特別考慮下推出的暫時措施。

### 第 5 項一按照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的政策是否已在現行的《強積金條例》及條例草案中反映

7. 《強積金條例》第 46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以訂明費用,包括爲《強積金條例》批給核准的費用,但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有關費用需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儘管如此,收回成本爲政府一貫以來所採用的原則,亦會應用於法定規管制度下收取的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